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7 月 1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國內首宗第三方支付業者派○○公司、金○○公司等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陸續聲請羈押禁見被告 7 人

本署接獲情資，疑有國內第三方支付業者，協助不法線上賭博娛樂城及假投資詐欺集團等業者進行洗錢，嚴重危害金融秩序及社會治安。本署鍾檢察長極為重視，指示本署主任檢察官謝肇晶、檢察官鄭子薇分案偵辦，並陳報臺灣高等檢察署統籌規劃，與刑事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¹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。經專案小組長期蒐證，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帶隊，會同高雄市國稅局搜索第三方支付業者派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派○○公司）、金○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○○公司）及疑為幕後金主蔡○○（男 42 歲，下稱蔡甲）住處等地點，查獲交易帳冊等資料，並拘提蔡甲等 25 人到案說明。

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幕後金主蔡甲與派○○公司（負責人蔡○○，男 50 歲，下稱蔡乙）、金○○公司（負責人賴○○）謀議，由蔡甲出資，先指示集團成員成立多家人頭公司，並擔任各人頭公司帳戶之提款車手。待被害人透過派○○公司、金○○公司建置之金流付款代收系統付款，由派○○公司、金○○公司匯至上述人頭公司帳戶內，再由車手提領。本署檢察官前已針對集團成員吳○○（男

¹ 專案小組成員為刑事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屏東縣政府刑事警察大隊、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高雄市政府三民二分局、苓雅分局、鼓山分局、鳳山分局及岡山分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、永和分局等單位。

33 歲)、車手孫○○(男 43 歲)、張○○(男 31 歲)及詹○○(男 27 歲)3 人，以及集團記帳士吳○○(男 39 歲)等 5 人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分敘如下：

1. 蔡乙為派○○公司負責人、陳○○（下稱陳甲）為派○○公司會計、徐○○為派○○公司行政會計、陳○○（陳乙）為派○○公司經理。渠等提供派○○公司第三方支付代收平台串接至「金○○娛樂城」等 73 間賭博（假投資）網站，當賭客（被害人）於前述賭博（假投資）網站刷卡時，會以派○○公司作為特約商店接受刷卡，再由派○○公司將該筆刷卡交易分派旗下不實人頭商家（次特店），製作不實商品交易內容，完成三方不實交易。使信用卡交易收單銀行，誤以為信用卡消費係合法，而陷於錯誤撥付款項，並隱匿賭博（假投資）網站之犯罪所得。派○○公司以上述洗錢方式，自 110 年至今，詐欺報案被害人數高達 216 位，涉及洗錢帳戶達 569 個，洗錢金額初估達新台幣 33 億元以上，不法獲利有 1 億元以上。
2. 賴○○為金○○公司負責人，周○○為金○○公司工程師，渠等提供金○○公司第三方支付代收平台串接至「深○○娛樂城」等 77 間賭博（假投資）網站，當賭客（被害人）於前述賭博（假投資）網站 ATM 儲值或超商代碼付款時，會由金○○公司將該筆交易分派旗下不實人頭廠商，製作不實商品交易內容，完成三方不實交易，隱匿賭博（假投資）網站之犯罪所得。金○○公司以上述洗錢方式，自 110 年至今，被害人數達 31 位，涉及洗錢虛擬帳戶達 76 個，洗錢金額初估達 4 億 6000 萬元以上，不法獲利有 1100 萬元以上。

本案經主任檢察官謝肇晶、檢察官鄭子薇、鍾葦怡、陳俐吟、楊翊妘、嚴維德、黃聖淵、李侃穎等漏夜訊問後，認被告蔡甲、蔡乙、陳甲、陳乙、賴○○、周○○等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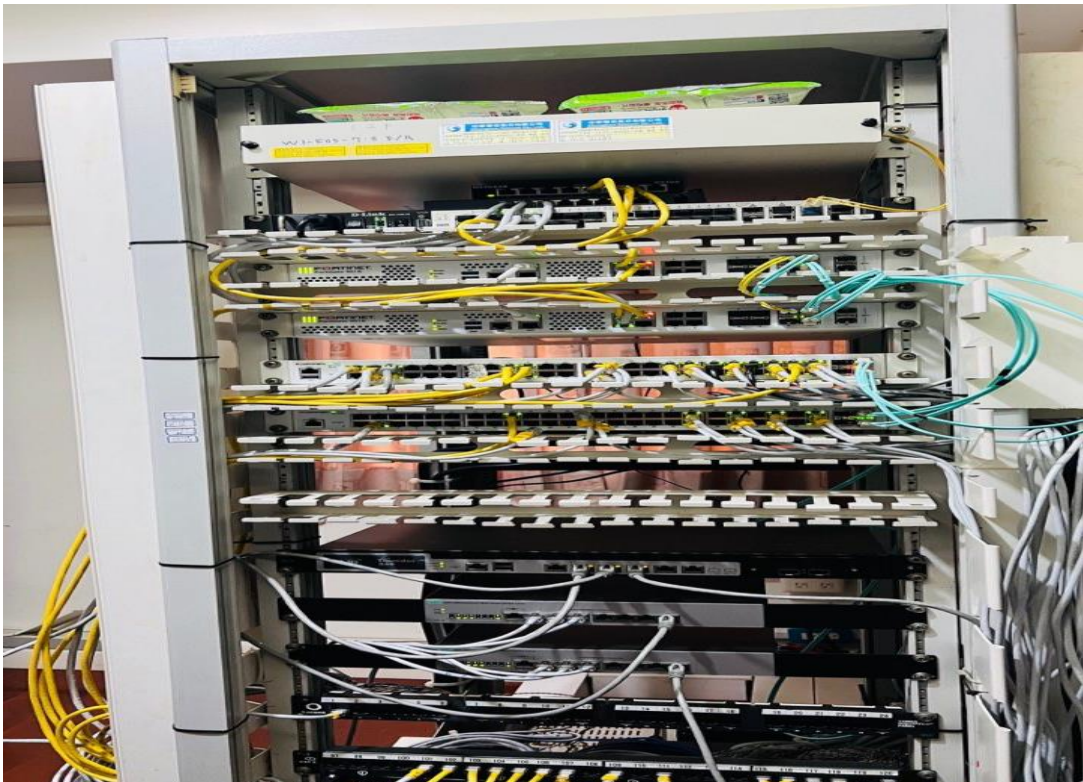
條第 1 項前段發起、主持、操縱、指揮犯罪組織（蔡甲、蔡乙）、同條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（陳甲、陳乙、賴○○、周○○）、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洗錢罪嫌、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2 款、第 3 款三人以上透過網際網路加重詐欺罪嫌、刑法第 268 條圖利供給賭場或聚眾賭博罪嫌及銀行法第 125 條之 3 第 1 項以詐術使銀行將銀行或第三人之財物交付罪嫌等罪嫌重大，且有逃亡、串證、湮滅證據及反覆實施詐欺之虞。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被告蔡甲、蔡乙經法官裁定羈押禁見獲准，其餘被告則經法官諭知 15 萬及 10 萬不等金額交保。

本案為本署依照臺灣高等檢察署「跨境詐欺集團溯源斷根」計畫，首次對協助線上賭博（假投資）網站進行洗錢之國內不法第三方支付業者偵辦，期能斷絕不法集團洗錢管道，後續將由檢警專案小組擴大清查相關金流及其他共犯。

(照片 1：搜索現場主機 1)



(照片 2：搜索現場主機 2)



(照片 3：搜索現場主機 3)



(照片 4：搜索現場)

